

安通2006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学内部讲义（四）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8/2021_2022__E5_AE_89_E9_80_9A2006_c66_158506.htm

第一部分 总论第二章 民事法律

关系四．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1．概念：民法在赋予权利人享有的民事权利内容中，给予权利人的保护其民事权利不受不法侵害的权能。这种权能表现为：权利人的民事权利在受到不法侵害时，有权进行自力救济和公力救济。2．保护方法

：（1）自力救济：特别情况下的自力救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助行为；正当防卫：权利人为保护自己正当的民事权利不受不法侵害，对正在实施不法侵害其民事权利的人予以适度的还击，以制止不法侵害行为或适当减轻不法侵害行为所造成的侵害后果的行为；紧急避险：为使自己或他人的合法民事权利不致受到更大损害，对于正在发生的危险，权利人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的必要措施。其他自助行为

：除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外，权利人还可以采取合理拒付、拒收；依法留置、变卖等手段保护合法权益；（2）公力救济在权利人的民事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时，不宜采用或不能采用自力救济的情况下，必须通过民事诉讼保护、刑事诉讼保护、行政程序及行政诉讼保护权利人的民事权利。五．民事

义务的概念与分类（一）民事义务的概念民事义务，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一方，为满足他方利益所应实施的行为的法律约束。民事义务体现为应权利人的要求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得实施一定行为的必要性。（二）民事义务的分类1．积极义务作为积极义务以作为为内容，即积极实施某种民事行为，例如：给付货物、交付劳动成果。2．消极义务不作为消

极义务以不作为为内容，例如：公司董事竞业禁止义务、劳动者的保密义务。

六．民事法律事实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分类

1．概念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客观现象。例如：婴儿的出生产生了一个民事权利主体；自然人的死亡引起继承的开始。

2．分类根据法律事实的发生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可以把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1）事件法律事实的发生与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又称为自然事实。例如：雷击将牛劈死，导致所有权关系的消灭。

（2）行为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行为可以分为：民事行为、事实行为。

民事行为：指行为人旨在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或条件的民事行为，称为民事法律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民事行为，称为无效的民事行为。

事实行为：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一定行为时，并没有确立、变更、消灭某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意识，但由于法律规定，同样会引起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

，有时只需要以一个民事法律事实为依据，有时则需要两个或更多民事法律事实的互相结合为前提。两个以上法律事实的结合才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这样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事实构成。例如：遗嘱继承法律关系，就需要立遗嘱的行为、遗嘱人死亡这两个法律事实才能够发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